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5〕25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区域森林 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你局提交的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311-500112-04-786204）和《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为通达工程，主要分布于玉峰山林场、统景林场、华蓥山林场和大湾镇、回兴街道、洛碛镇、木耳镇等 4 个镇街的国有林和集体林区域。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69 条防火道路建设，总里程 115.10km，其中新建防火道路 61 条，共计里程 102.98km，改建防火道路 8 条，共计里程 12.03km。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挡土墙、涵洞、边沟、错车道、回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弃土边坡防护等。工程总占地 137.30hm²，其中永久占地 94.50hm²，临时占地 42.80hm²。工程总挖方 226.75 万 m³，总填方 0.48 万 m³，余方 226.27 万 m³。余方全部就近回填至路基外侧边坡，后期复绿。工程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工程总投资 15152.7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365.29 万元。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7.30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9258.0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8993.4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64.5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12.31 万元，植物措施 5.66 万元，监测措施 20.00 万元，独立费用 30.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2.2214 万元(已预缴 190.9683 万元,需补缴 1.2531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四）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附件：1. 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特性表

2. 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

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联系人：邓晨旭；联系电话：86016409)

附件 1

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重庆市		涉及区/县				渝北区		
项目规模		本项目包括 69 条防火道路建设，总里程 115.10km，道路等级标准按单车道林区四级公路建设。			总投资	15152.72 万元	土建投资		14365.29 万元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hm²)		137.30		永久占地（hm²）		94.50		临时占地(hm²)		42.80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余（弃）方
				226.75		0.48		/	/	226.27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水库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剥蚀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hm²）		137.3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13873t				新增水土流失量		5875t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施工临时措施	
	道路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列：土质边沟 104741.9m；C20 混凝土边沟 9183.50m；沉砂池 472 座。方案新增：种植土回覆 4808.14m³				方案新增：攀援植株 37998 株。		主体已列：无 方案新增：无	
	弃土边坡防治区		主体已列：2.0m 高 M7.5 浆砌片石护脚墙 46348.45m，锚杆网格护坡 13311.05m。				主体已列：，种植苗木（香樟）3.90 万株，播撒草籽 42.73hm²		主体已列：无 方案新增：无	
	投资（万元）		8692.96（方案新增：12.31）				48.47（方案新增：5.66）		0（方案新增：0）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9258.02（方案新增：264.54）				独立费用（万元）		30.26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2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元）			1922214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金会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黄波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曾丽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大道 192 号路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476 号路		
邮政编码		401120				邮政编码		401120		
联系人及电话		刘涛 15025624480				联系人及电话		曾科 18983290011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附件 2

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6月5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项目建设单位）与重庆金会昌置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唐继斗同志为组长，张学伍、赵春燕、王洁及邓晨旭四位同志为成员的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渝水规范〔2021〕2号”和“办水保〔2023〕17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三）同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7.30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为通达工程，主要分布于玉峰山林场、统景林场、华蓥山林场和大湾镇、回兴街道、洛碛镇、木耳镇等4个镇街的国有林和集体林区域。项目建设总规模为69条防火道路建设，总里程115.10km，其中新建防火道路61条，共计里程102.98km，改建防火道路8条，共计里程12.03km。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挡土墙、涵洞、边沟、错车道、回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弃土边坡防护等。工程总占地137.30hm²，其中永久占地94.50 hm²，临时占地42.80hm²。工程总挖方226.75万m³，总填方0.48万m³，余方226.27万m³。余方全部就近回填至路基外侧边坡，后期复绿。工程已于2024年8月开工，计划2025年10月完工，总工期15个月。工程总投资15152.7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4365.29万元。

(二) 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自然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选线）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

(二) 项目扰动地表面积137.30hm²，损坏植被面积128.05hm²，余方226.27万m³。

(三) 同意土壤流失预测方法及结果。项目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为13873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5875t。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项目划分为道路工程防治区和弃土边坡防治区两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 基本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设计。

1、道路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在路堑边坡坡脚设置道路边沟作，在道路边沟接入路涵前设置沉沙池。本方案新增道路开挖边坡坡脚栽植攀援植物绿化。

2、弃土边坡防治区

主体设计在道路弃土边坡的坡脚修建M7.5浆砌片石护脚墙、种植香樟及撒播草籽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其中弃土边坡坡度缓于1:1.5区域种植香樟并撒播草籽绿化；弃土边坡坡度介于1:0.75~1:1.5区域布设2.0m高M7.5浆砌片石护脚墙，并撒播草籽绿化；弃土边坡坡度陡于1:0.75区域布设锚杆网格护坡，并撒播草籽绿化。

(四) 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 经审核，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9258.02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8993.48万元，方案新增投资264.54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12.31万元，植物措施费5.66万元，监测措施费20.00万元，独立费用30.26万元，基本预备费4.09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192.2214万元（已预缴190.9683万元，需补缴1.2531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九、评审结论

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水规范[2021]》2号）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陈继斗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3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组成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组长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唐继斗	
成员	赵春艳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赵春艳	
成员	张学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	张学伍	
成员	邓晨旭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邓晨旭	
成员	王洁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王洁	

审查时间：2025年6月5日

